

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」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</p>	<p>法規名稱。</p>
<p>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準則訂定依據。 二、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董事、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；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，由監督機關另定之。」</p>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，其範圍如下： 一、財產上利益： （一）動產。 （二）不動產。 （三）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股份、股票、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。 （四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</p>	<p>明定利益之範圍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並分別明定財產上之利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之範圍。</p>

<p>(五)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上利益：有利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進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</p>	
<p>第三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，如涉及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者，該董事或監事應予迴避，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、表決或決定。</p>	<p>為落實利益迴避，明定有利益關係之董事、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、表決及決定。</p>
<p>第四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於執行職務時，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。</p> <p>監督機關或本中心董事會、監事會，知董事或監事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應命其迴避。</p>	<p>董事或監事知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；如知有應迴避之情事未自行迴避或不知有應迴避之情事，監督機關、董事會或監事會知有此情事者，自應命其迴避，以免該董事或監事消極不作為，規避其利益迴避之義務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違反前二條規定情事者，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；該董事或監事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參與行為，不生效力。</p>	<p>董事或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，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四項規定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得予解聘、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；其所為之參與行為均屬無效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，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。</p>	<p>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，第十五條有關</p>

	董事、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，於執行長準用之。爰 明定執行長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。
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